坚持陆海统筹 构建江苏海洋经济优势调查报告*

成长春

（盐城师范学院江苏沿海开发研究院 盐城 224051）

摘 要：为了完成“坚持陆海统筹 构建江苏海洋经济优势研究”的课题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调查走访了江苏省及沿海 3 市与海洋经济有关的部门，获取了第一手的数据和信息，既为江苏海洋经济在“十一五”期间取得的快速发展而高兴，又为江苏海洋经济与兄弟省市存在的明显落差而着急。陆海兼备、滨江临海是江苏典型的地缘优势，也是江苏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发展的潜力和希望所在。放大地缘优势，统筹陆海，联动江海，是实现江苏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由选择。

关 键 词：江苏；陆海统筹；海洋经济

1 陆海统筹的内涵及提出的背景

所谓陆海统筹就是指把陆地与海洋作为一个整体，统一筹划陆地与海洋两大系统的资源利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和区域政策，实行资源要素统筹配置、优势产业统筹培育、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生态环境统筹整治，推动海洋经济加快发展，带动内陆腹地开发开放。因此，陆海统筹的“陆”不仅是指沿海地带、沿海地区，也包括沿海腹地，陆海统筹的“海”不仅是指领海，也包括大陆架和经济专属区，陆海统筹的“统筹”就是统一筹划的意思。

纵观世界主要海洋国家，无一例外地都把目光投向海洋，关注海洋经济发展。一些主要沿海国家将“陆海统筹的海洋战略”提升为“国家战略”，如日本提出将海洋纳入国家大战略和全球视野；韩国、澳大利亚提出以发展海洋产业为核心，实现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美国、俄罗斯提出以海洋经济和海洋安全为核心的海洋战略。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很多国家都先后发布海洋经济发展报告，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的第一个关于海洋的决定就是要“发展海洋经济，保证美国在海洋经济领域占有领先地位”，同时，为保证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还要求美国政府尽快制定“海洋空间发展规划”。日本经济发展的显著特点，就是陆海统筹，它以沿海港口为依托，以拓宽经济腹地范围为基础，海洋产业与陆地原有产业连为一体，大陆经济成为海洋经济的腹地，海洋经济成为大陆经济的延伸。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利用海洋资源与港口优势，通过港口这个接口建立园区来发展城市，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功。正如国际海洋理事会执行董事长所说的：“海洋经济就等于是全球经济，因为海洋经济活动不是孤立的，海洋中的任何活动都会对其他区域产生重大影响”。

我国是陆海兼备的国家。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属于我国拥有和管辖的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总面积约 300 万 km^2，海洋国土相当于陆地国土的 1/3。但由于历史沿袭下来“重陆轻海”思想的影响，我国陆海发展是各自为政，在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战略政策制定等方面均表现为“陆海二元”的趋势，没有海洋国土意识，缺乏推进陆海整体发展的战略思想或战略思维，致使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滞后于陆域经济发展，也滞后于其他陆海兼备的发达国家。为此，不少海洋经济的学者专家广泛呼吁，建议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我国沿海经济低谷区港口、城镇与产业联动发展模式研究（41071083）；江苏省决策咨询基地课题——坚持陆海统筹，构建江苏海洋经济优势研究（2011）.

国家把“海陆统筹”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写入“十二五发展规划”。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7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在做好陆地规划的同时，要增强海洋意识，做好海洋规划，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各项基础工作，从政策和资金上扶持海洋经济发展”。首次倡导将海洋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全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海洋经济”章节部分明确提出了“坚持陆海统筹”，这也标志着我国在战略决策思维上由传统大陆国家向陆海兼备国家转型。

2　江苏海洋经济的发展现状与特点

陆海兼备、滨江临海是江苏典型的地缘优势，也是江苏经济发展的潜力和希望所在。随着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江苏沿海地区，尤其是海洋经济面临着大发展的机遇。尽管“十一五”期间，江苏海洋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6.55%，远高于同期全省 GDP 增长速度。但是，纵观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江苏沿海地区的发展仍滞后于周边省市的发展，尤其是海洋经济的发展仍没有走出传统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陆地”与“海洋”之间、“沿海”与“腹地”之间、“沿海”与“沿江”之间没有形成强有力的互动关系，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影响着江苏区域均衡发展，形成了纵向比发展迅速、横向比发展滞后的江苏海洋经济的现状特征。

2.1　纵向对比：江苏海洋经济发展迅速，潜力巨大

2.1.1　陆海统筹发展的态势初步形成

借助江苏沿海地区发展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机遇，全省各地尤其是沿海 3 市抢抓发展机遇，以产业链为纽带，逐步实现“陆”与“海”的有机结合，开始打造以沿海为纵轴，以沿江为横轴的“L”型海洋产业带。一批适宜临海发展的高端产业向沿海集聚，一批海洋产业的产业链向内陆腹地延伸，形成了以沿海港口群、沿海高速公路、通榆河等主要交通通道为依托的汽车、船舶、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医药等优势临港产业，港口、港城和临港产业联动发展已见成效；形成了以沿江港口群、长江深水岸线为依托的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优势产业；依托沿海腹地的科教技术优势，一批优质海洋科教资源向沿海地带转移。南通中远船务海洋工程研发中心、南通船舶海洋工程基地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授牌，华锐国家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也落户盐城，省内一批高校和科研院所相继在沿海地区成立研究机构，陆海统筹发展的态势初步形成。

2.1.2　海洋经济规模逐渐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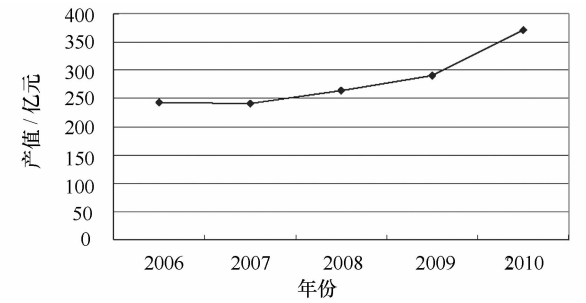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江苏海洋生产总值逐年上升。2010 年江苏省海洋生产总值初步估算为 3 241亿元，是 2006 年 1 287 亿元的 2.5 倍，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26.55%，高于同期全国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尤其是 2009 年江苏沿海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后，海洋生产总值增长幅度很大，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为今后海洋经济发展与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2.1.3　四大主要海洋产业增长势头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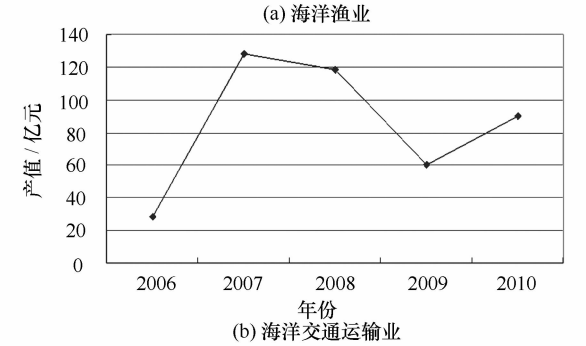
江苏主要海洋产业包括统计数据中 12 个主要海洋产业中的 10 个产业，其中海洋油气业和海洋矿业目前是空白。而 10 个海洋产业中，江苏省以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制造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渔业等 4 个产业为主要海洋支柱产业，“十一五”期间，4 个支柱产业一直占江苏海洋产业总量的 70%左右（图 1）。

2.1.4　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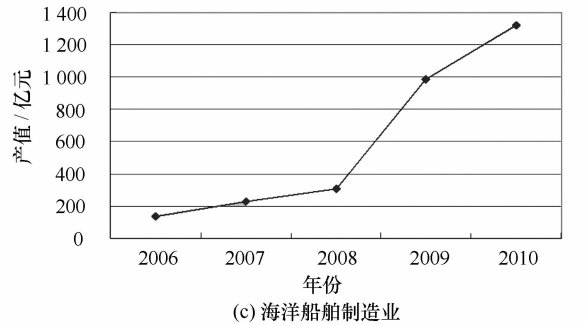
2000 年以前，江苏海洋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是从事养殖、捕捞等传统海洋经济生产，在经济总量中所占比重也很小。进入新世纪以来，江苏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海洋第一产业比重开始下降，海洋第二产业的比重快速上升。海洋渔业占生产总值比重由 2006 年的 30%下降到 2010 年的 14%，而海洋船舶工业由 2006 年的 16%上升为 2010 年的 49%。与发展飞速的船舶工业比较而言，虽然滨海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所占比重由 2006 年 27%下降为 2010 年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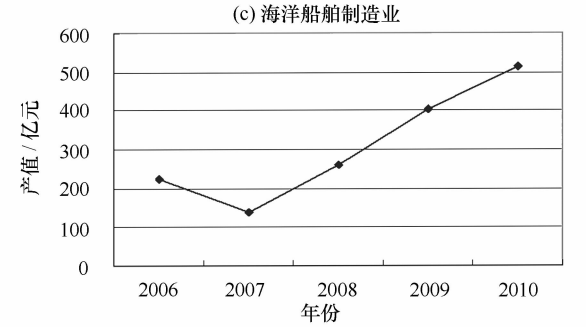
(a) 海洋渔业



(b) 海洋交通运输业



(c) 海洋船舶制造业



(d) 滨海旅游业

图 1 江苏四大主要海洋产业产值

2.1.5 *海洋经济对沿海地区经济的贡献逐年提升*

“十一五”期间，江苏海洋产业总产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一直处于上升趋势，表明海洋经济在江苏省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逐步增强，海洋经济对沿海市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相当明显。2006 年，江苏沿海 3 市海洋生产总值占其 GDP 比重的 28.8%，到 2010 年上升 47.27%，尤其是 2009 年江苏沿海开发实施后，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占沿海市县区域经济的比重增长较快。2010 年在南通、连云港、盐城 3 个沿海地级市的经济发展中，47.27%来自于海洋产业(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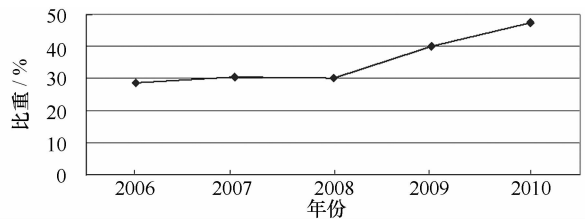


图 2 江苏沿海 3 市海洋产业总产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

2.2 横向对比：江苏海洋经济发展差距明显，任务艰巨

2.2.1 *江苏海洋经济相对滞后*

“十一五”期间，江苏作为全国经济强省，其 GDP 基本处于全国第二的位置，落后于广东省，领先于浙江省，小幅领先于山东省。但海洋生产总值，江苏只占全国的第六位，与江苏省的 GDP 地位不相吻合。江苏与广东的差距就在于海洋经济的差距，山东与江苏的差距也在于山东的海洋经济优势。

而与江苏经济在全国地位极不协调的是江苏海洋经济严重滞后。2006 年，江苏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 GDP 比重的 5.92%，到 2010 年上升 7.82%，而全国沿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为 2006 年 8.46%，2010 年 9.66%，江苏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2.2 *江苏海洋经济总量远低于海洋强省*

2009 年，江苏完成海洋生产总值 2 717.4 亿元，而山东、浙江和广东分别完成 5 820 亿元、3 392.6亿元和 6 661 亿元，江苏仅为山东的 46%，浙江的 80%和广东的 40%。江苏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的比重仅为 7.9%，远低于山东、浙江和广东的 17.2%、14.8%和 16.9%。山东、浙江和广东相继成为全国蓝色经济试点，这将进一步促进这 3 个省份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江苏必须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才能保持经济强省地位不动摇。

2.2.3 *江苏海洋产业结构滞后于海洋强省*

2009 年，江苏海洋产业构成中主要海洋产业占 41.6%，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占 14.8%，海洋相关产业占 43.6%。而山东海洋

相关产业占 45%，科教服务业占 16.5%，主要海洋产业占 38.5%。广东海洋科教服务占到 28.9%，海洋相关产业占 36.6%，主要海洋产业占 34.6%。浙江海洋科教服务占 17.7%，海洋相关产业占 42.9%，主要海洋产业占 39.4%（图 3）。分析可以看出，江苏海洋科教服务业的比重最小，海洋经济结构还有待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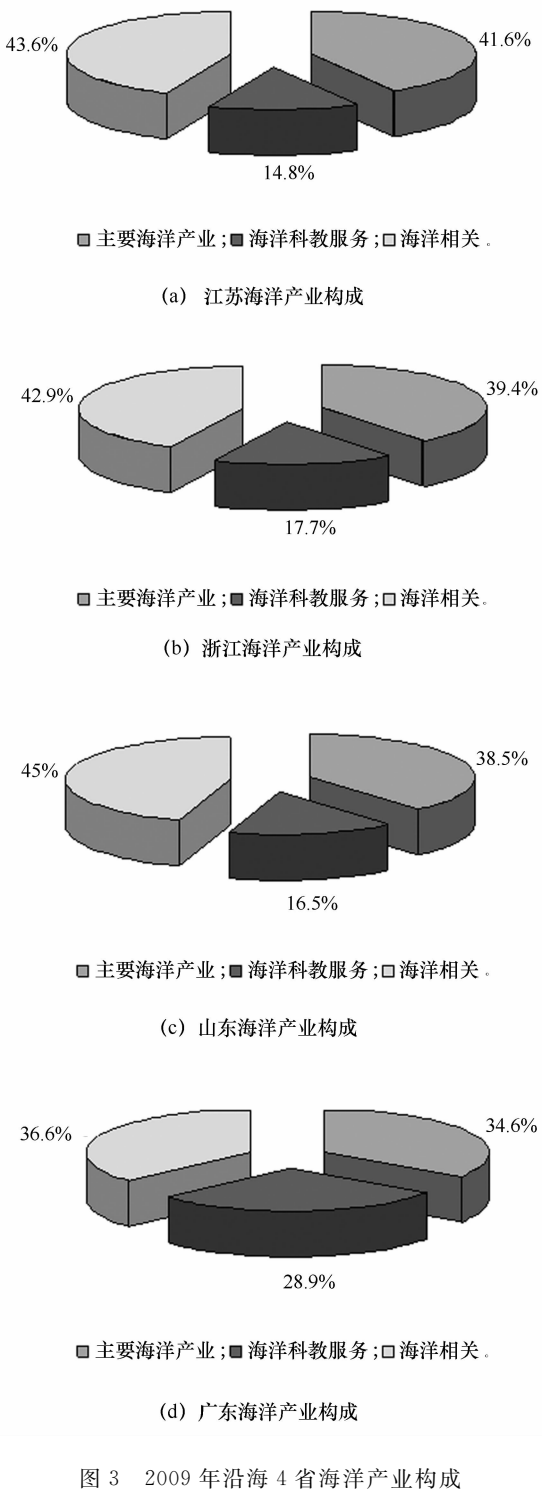


图 3　2009 年沿海 4 省海洋产业构成

3　江苏实施陆海统筹的条件及优势分析

3.1　江苏实施陆海统筹的条件分析

3.1.1　区位优势突出

江苏沿海北连环渤海经济圈，南接长江三角洲，北部有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连云港，是中西部地区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岸，沟通中西部，促进东中西协调发展的重要枢纽，也是陇海兰新线地区出海通道的战略要冲。东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南部沿海与长江相连，具有江海兼具的独特优势。因此，战略地位重要。随着苏通大桥、沪崇苏过江通道、宁启铁路、新长铁路、连云港－盐城－上海铁路等的建成，江苏沿海地区与上海、苏南以及浙江、福建等地的联系更加快捷，为江苏沿海地区实现与长江三角洲的融合，也为整个东部沿海地区区域一体化提供了可能。

3.1.2　海洋资源丰富

江苏省海岸线长为 954 km，管辖海域面积为 3.75 万 km^2，一线海堤外的海涂面积 50 万 hm^2，占全国海涂面积的 1/4。由于淤泥质海岸和辐射沙洲内缘等复杂条件下建港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条件较好的海港港址有 14 处。近海浮游植物种类繁多，拥有海州湾渔场、吕四渔场、长江口渔场和大沙渔场。沿海风功率密度较大，而强台风出现频率较小，适合建设大规模海上风电场，同时，潮汐能、波浪能等海洋能也十分丰富。沿海拥有亚洲大陆边缘最大的海岸湿地和独特的辐射状沙洲，设有两个国家级珍稀动物自然保护区和两个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花果山、狼山、范公堤等自然景观遍布沿海各地，滨海旅游资源开发潜力巨大。

3.1.3　科教优势明显

江苏是教育大省，高等教育占据全国“四个第一”：2010 年，有普通高校 150 所，居全国第一；有在校本专科生 164.9 万人，居全国第一；预计毕业生数 48.8 万人，居全国第一；教职工数 15.9 万人，居全国第一。江苏也是科技大省。2010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4%，全年申请专利 23.6 万件，占全国总量的 14.4%。2010 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

项基金项目 158 项，总投入 12.7 亿元。全社会研究与发展活动经费 84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2.1%，约占全国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1/10。全省科研活动人员 68 万人，其中研发人员 38 万人。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98 人。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 6 300 个。因此，江苏的教育和科技优势明显，提供了江苏省陆海统筹的坚实的基础。

江苏海洋科技与教育也具有较强优势。2009 年，江苏海洋科研机构从业人员数 2 902 人，仅次于山东，位居全国沿海第二位，而培养海洋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人数 7 475 人，也仅次于山东，位居全国沿海第二位。

3.1.4 陆地经济实力雄厚

江苏经济一直位居全国前列，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领头羊。改革开放以来，江苏创造了举世闻名的苏南经济发展模式，并且年均国内生产总值以两位数的速度迅速增长，远高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江苏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因此得到了大幅提高，江苏经济发展也为国家 GDP 的增加作出了突出贡献。“十一五”期间，GDP 总量一直名列全国前三，人均 GDP 增速 12.4%以上。2010 年，江苏省实现生产总值 40 90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位居全国第二，约占全国的 1/10；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 079.86 亿元，位居全国第二；城镇固定资产投资17 418.94亿元，全国第二；房地产开发投资4 301.85元，位居全国第一；粮食产量 3 235.10 万 t，位居全国第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 482.32亿元，位居全国第三；进出口总额4 657.93亿元，位居全国第二。从上面可以看出，2010 年江苏的各项数据都名列全国前列，显示了江苏陆地经济实力的雄厚。

3.2 江苏实施陆海统筹，构建海洋经济优势分析

江苏陆海统筹具有突出的区位特色、丰富的海洋资源、明显的科教优势和雄厚的陆地经济等基础条件，要立足沿海地区，面向全省，统筹陆海，联动江海，实现资源要素统筹配置、优势产业统筹培育、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生态环境统筹整治，要着力培育海洋高端制造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新能源产业成为江苏新兴优势海洋产业，着力发展海洋大型船舶制造、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旅游业成为江苏海洋经济的强势产业，形成江苏海洋经济的优势，促进江苏区域均衡发展。

3.2.1 培育海洋新兴优势产业

(1) 依托现有船舶制造业的优势，大力推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培育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集群。

(2) 依托太阳能和风能资源优势，做强光伏、风电等两大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同时加大核电和生物质能两大低碳新能源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和利用潮汐能，为今后新能源发展和低碳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3) 江苏沿海生物资源丰富，要追踪国际生物技术发展趋势，采用基因工程、生化工程、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现代合成技术，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海洋生物医药新产品，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海洋新兴优势产业要做大、作响、做实，实现倍增发展。

3.2.2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海洋传统专业要围绕转型升级，推进传统海洋产业集团化、国际化、高端化发展的步伐。① 做强传统海洋渔业，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和远洋捕捞业，形成以渔业为核心，包括捕捞和养殖、渔船修造、渔港建设、渔具和仪器制造、渔业物资供应、育种、饲料生产、药品生产及水产品加工、零售和休闲渔业等多个环节的多元化产业体系。② 江苏已成为我国船舶配套业发展最密集的地区之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聚度，提高本土装船率和配套率，推进建设国家级船舶出口基地，建成国际上具有较强影响、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船舶产业体系。③ 积极发展高端海洋旅游业，推进旅游产业整体上档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文化旅游，建设滨海旅游休闲基地，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入国内发达旅游经济圈和东北亚特色旅游文化圈。④ 要积极推进海洋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加快打造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完善的世界级

港口群。海洋传统优势产业要做强、做精、做长，实现转型升级发展。

4　坚持陆海统筹，构建江苏海洋经济优势的举措

4.1　增强海洋意识

4.1.1　坚持科学发展观

要实现 4 个思想转变：从单一的陆域空间转变为陆海一体的空间思想；从追求陆域经济效益的大陆经济思想转变成多层次、陆海统筹发展的现代海洋经济思想；从片面追求海洋经济效益转变为发展海洋经济与海洋生态建设并举的思想；从单纯发展海洋经济转变为海洋经济与海洋科技并举的思想。要从省级层面开始，树立海洋国土意识、陆海统筹意识和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意识，建立陆海统筹的长效机制。

4.1.2　加强宣传教育

由于受“重陆轻海”的传统思想影响，江苏经济重心长期以来都在苏南，忽视了江苏沿海地区的发展，海洋意识薄弱。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海洋宣传与教育活动，增强海洋资源合理利用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关注海洋、热爱海洋、科学利用海洋资源的理念。要形成政府部门重视海洋，制订建设海洋强省的专项规划，包括战略性长远规划和近期启动工程，以及战略性措施；科研工作者勇于投身于探索海洋、研究海洋的科学、开发海洋的技术，在海洋领域建功立业；企业家抓住机遇，开发海洋，开拓海洋国际市场；公众努力加深认识海洋，保护海洋，享受海洋恩惠的全民海洋意识，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4.1.3　弘扬海洋文化

要加强海洋知识的科普工作，加大海洋文化传播、宣传力度，可以增加教科书中有关海洋和海洋文化的知识篇幅，在新闻媒体和社会宣传中，开辟更多的新闻信息、专题专栏，安排更多时间播出等。要大力发展海洋文化博览业、旅游业和生态业，举办一些海洋博览会、海洋艺术节、海洋旅游节，建设集海洋文化观光、体验、环保于一体的主题公园等。要加强海洋文化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大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互动发展力度，形成有江苏特色的海洋文化知识理论体系和研究传播普及机制。

4.2　坚持陆海统筹，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

4.2.1　科学的战略定位是实施陆海统筹的前提

江苏沿海开发承载着统筹苏南与苏北、统筹整个东南沿海、统筹东中西部、统筹沿海与腹地及面向东北亚经济区等重要使命。江苏沿海在苏北，苏北发展关键在沿海。要把陆海统筹发展作为苏北发展的重要战略，进一步放大沿海开发对苏北发展的作用。要发挥江苏省沿江苏南地区经济发达的优势，加大南北共建力度，促进生产要素向沿海、苏北集聚，向“L”形海洋经济带集聚。要发挥沟通沿海与苏北腹地的便捷交通网络在转移生产要素上的积极作用，发挥南通“靠江”“靠海”“靠上海”的区位优势，盐城的广阔滩涂和湿地的资源优势和连云港的“东方桥头堡”和“东中西合作示范区”的战略优势，把这些战略优势转变为现实优势、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从而辐射和带动整个苏北地区的大发展，形成开发海洋、发展沿海、联动全省的局面。

4.2.2　形成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是实施陆海统筹的重点

要按江苏省“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优化海洋产业布局，着力构建“一带三区多节点”的海洋经济空间布局。“一带”是指由江苏沿海与沿江构成的“L”形特色海洋经济带。要充分考虑沿海地带、近海及远海区域的统筹发展，做到内延外展，内向陆地更加高效集约，外向深海更加生态环保，形成“泛蓝”的涉海产业、“浅蓝”的临海产业、“深蓝”的海洋产业互补的海洋经济带。“三区”是以连云港、盐城和南通 3 个中心城市为核心的江苏北部海洋经济区、中部海洋经济区和南部海洋经济区。“多节点”是选择沿海地区重要临港城镇作为培育和建设对象，对海洋经济起重要支持作用。要坚持海洋经济与城市化互动发展，通过大力度的区域调整和增强产业吸附力，做大做强 3 个沿海中心城市和沿海地带的中小城镇，使陆域的资本、技术、信息、服务等要素向海洋流动配置，发

展和提升海洋经济，而海洋经济的发展，又会带来城市功能的进一步提升和陆域经济的发展，形成海洋经济与城市化的双向互动发展。

4.2.3 探索推进陆海统筹的新方法是创新发展的动力

进入 21 世纪，海洋经济发展出现加速趋势，它作为高科技含量、高成长性产业，相关性、贡献度和带动力不断增大。要重新认识海洋开发和沿海发展的新形势、新内涵，坚持陆海统筹发展，促进江苏沿海开发建设上台阶。要妥善处理省、市、县三级政府在滩涂围垦的利益关系，省级层面要逐步放权放利，充分调动各级政府滩涂围垦积极性。要设立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享受省级开发区待遇。沿海盐田的转型已是势在必行，要创新沿海盐田的开发与利用机制，统筹盐田与所在县区的发展。要研究制定引导和扶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已出台的优惠政策要抓落实，未出台的优惠政策要尽快出台。要加快设立沿海产业基金，组建沿海发展银行，加快区域性投融资平台的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依法平等参与海洋经济开发。

4.3 大力推进海洋载体建设

要坚持传统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新兴海洋经济倍增发展的战略，紧紧抓住空间载体、产业载体、港口载体及项目载体等 4 个方面的载体建设，大力发展海洋产业。

4.3.1 传统海洋经济要转型升级

目前，江苏传统海洋产业仍以粗放式生产为主，产业结构“同质化”“低度化”现象严重。而海洋产业的发展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关键和核心。要紧紧围绕“L”形海洋经济带和“一带三区多节点”的空间布局，采取政策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引导相关产业向沿海地区集聚，壮大和培育海洋经济优势。要强力推进传统海洋产业集团化、国际化、高端化发展的步伐，把传统海洋产业链“做粗”“做长”。要通过技术研发、资金保障、政策倾斜、市场培育等手段，全力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新能源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海水综合利用和现代海洋商务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把新兴海洋产业“做大”“做响”。

4.3.2 载体建设是构建海洋经济优势的重点

要加强包括陆海统筹的空间载体、产业载体、港口载体和项目载体的建设，推进海洋经济的发展。空间载体就是指海岸带综合管理。海岸带是陆海统筹最为活跃、最为重要的区域，其开发和利用要通过规划、立法、执法和行政监督，对海岸带的空间、资源、生态环境及其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监督管理，以达到海岸带的可持续利用。产业载体建设就是指海洋产业园区的建设。海洋产业园是实现孵化海洋高新技术成果、培育海洋高新技术企业、造就海洋产业家和专门人才、创造海洋经济聚集的重要区域。要制订出内陆地区海洋产业联动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方案，使沿海与内陆融合发展；要制定相应的引导政策，加快提高园区、企业载体集聚功能和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促进传统海洋产业和新兴海洋产业的集聚。港口载体建设就是指临港经济区的建设。临港经济区是陆域要素与海域要素配置最为活动的地区，也是实施陆海统筹发展的重点。要重点建设海洋产业集聚平台、港口物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海洋对外开放平台和海洋开发投融资平台等，逐步形成临港工业及物流业发达、综合运输体系和港航设施完善、腹地经济广阔、产业发展配套、港口运行机制协调的开放型港口经济体系。项目载体建设就是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要重点建设六大海洋开发工程项目，包括：滩涂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港口群建设工程项目、海岛开发工程项目、滨海旅游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海洋资源深度开发工程项目、海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

4.4 建立海洋科技创新体系

4.4.1 构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是转变海洋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

虽然江苏既是科教大省，也是科教强省，但高校及科研院所大多集中在南京等地，离地处苏北的江苏沿海距离较远，且对海洋经济的聚焦度不够，没有形成合力。因此，科教优势对海洋的支撑作用不强。要加大海洋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整合全省海洋科研优势，形成海

洋科研的合力，培植海洋产业的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要推动沿海 3 市高校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完善海洋学科设置，支持海洋重点实验室、优势专业建设。要整合全省海洋科技力量，增强海洋科技的聚焦度。要积极开展海洋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支持高校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海洋开发合作院校、联合实验室和研究所，并在南通、盐城、连云港等沿海 3 市，培育一批高水平的海洋工程技术中心和产业化示范基地，打造 2～3 个海洋科技示范园区，推动一批重大海洋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增强海洋产业自主创新的综合实力，为江苏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4.4.2 建设创新平台是增强海洋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基础

要根据系统集成、优化配置、开放共享、机制创新的原则，组织协调省内海洋科技资源，整合国家海洋局（江苏）海涂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南通）、江苏省（连云港）沿海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江苏省（南通）海洋工程与装备研究院、江苏省（盐城）海上风电研究院、江苏（盐城）沿海开发研究院等一批国家级、省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使其成为为科研开发和产业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引领全省海洋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

4.5 完善要素投入保障体系

4.5.1 理顺海洋经济综合管理体制

要健全省海洋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决策，督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密切部门协作，加强对海洋经济的支持和指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相互协调配合，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体系，增强江苏沿海地区对科技、资金、人才等产业要素的吸引力。

4.5.2 健全海洋科技投入保障体系

要进一步加大政府对海洋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安排海洋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用于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对经济社会带动面广的重大海洋科技项目攻关。要构建海洋科技创新机制，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省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海洋科技创新投资，与科研部门、高等院校联合共建海洋科技孵化器、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海洋工程实验室。要针对海洋科技创新高风险、高投入、高回报的特点，建立政府海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以分散海洋科技创新风险，形成海洋科技创新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投入支持机制。

4.5.3 制定海洋资金投入保障政策

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和推动涉海企业在境内外资本上市融资。鼓励、引导、支持基金主要投资于涉海新兴产业项目，加大对海洋工程、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运输企业、海水综合利用、海洋新能源等海洋经济领域的投资力度。同时，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海洋经济重大项目，鼓励民营企业融入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积极支持金融部门参与发展海洋经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海洋融资项目信息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模式，优先满足海洋新兴产业、临港先进制造业、港口物流等的资金需求。

4.5.4 建立海洋人才引进保障机制

要实施人才强海计划和海洋高级人才引进工程，采取优惠政策，以多种方式吸引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领军人物、科技创新团队。结合全省海洋重大项目的攻关，部署开展海洋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采取重点扶持与跟踪培养、人才引进与有序流动、团队吸纳与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省内外海洋人才资源，有目的、有重点地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的海洋科技创新人才。坚持产学研联合，鼓励和支持涉海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相关企业建立起多渠道、多形式的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培养海洋科技创新人才。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海洋人才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4.6 完善海洋资源与生态保护体系

4.6.1 加快海洋资源环境保护体系建设是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的重点

要开展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生态补偿和减排降污试点工作，重视陆海污染综合防治和生态建设，完善海洋灾害、突发性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应急反应机制，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进行环评，尤其是要对布局密集、规模庞大的炼油、化工、钢铁、火电项目进行科学论证，以确保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选址要进行科学论证，制定严格的涉海产业准入标准，严禁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在临港地区落户，对污染排放经整治后仍达不到标准的企业要坚决关停。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重点实施入海河口、临海直排口、深海排放口以及港口区、养殖污水排放口等区域污染物的在线监测，建成省、市、县三级入海河口及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实施海洋监测结果报告制度，及时发布海洋环境质量报告。

4.6.2 滩涂资源科学开发机制是合理有序利用滩涂资源的关键

要建立滩涂围垦红线制度，对滩涂围垦规划和滩涂围垦项目进行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明确海洋、环保、海事、水利、林业、交通等各涉海部门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中的职责，实现海洋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共享。建立江苏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涉海环境、海洋赤潮、风暴潮、海洋重大污损事故的监测观测网络和信息共享机制，有效监视监测海洋生态环境，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补偿机制。

（上接第 85 页）动物种类结构也发生变化。结果表明：① 有 16 种浮游动物种类共同存在于 4 个海域，有 71 种浮游动物种类分别存在于不同的海域中。② 近岸、近海的海湾，由于海湾的不同，其浮游动物种类也不同，如浮山湾与胶州湾有 14 种浮游动物不同。③ 近岸、近海的海湾与较远的海域进行对比，其浮游动物种类更加的不同，如浮山湾和胶州湾与南黄海和东海的海域比较，共有 41 种浮游动物不同。④ 浮山湾共有的（16 种）和独有的（17 种）浮游动物种类数量基本接近，说明在一定海域浮游动物种类的共有和独有基本保持平衡。

通过对东海、南黄海、胶州湾、浮山湾海域的浮游动物种类结构的研究初步建立了从南到北的浮游动物种类结构框架。研究认为，海域的不同，一定有一些数量不多的共有浮游动物种类；不同的浮游动物种类数量随着不同的海域面积的扩大，而随之增加；不同的海域均有与其他海域共同的和独有的物种存在；在同一个海域共有的物种和自己独有的物种数量基本保持平衡这一规律。

参考文献

[1] 洪惠馨，胡晴波，吴玉清，等．海洋浮游生物学[M]．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

[2] 陈光荣，刘娴，应文晔，等．惠州西湖浮游动物群落对生态恢复的响应[J]．安徽农业科学，2007，35(6)：1660－1663.

[3] 杨东方，高振会，马媛，等．胶州湾环境变化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J]．海洋环境科学，2006，25(4)：39－42.

[4] 孙松，周克，杨波，等．胶州湾浮游动物生态学研究：Ⅰ种类组成[J]．海洋与湖沼，2008，39(1)：1－7.

[5] 左涛，王克，王荣，等．春季南黄海浮游动物群落的多元统计分析[J]．水产学报，2003，27(增刊)：108－114.

[6] 徐兆礼，晁敏，陈亚瞿．东海浮游动物生物量分析特征[J]．海洋学报，2004，26(3)：93－101.

[7] 陈亚瞿，徐兆礼，杨元利．黄海南部及东海中小型浮游桡足类生态学研究：Ⅱ种类组成和群落特征[J]．水产学报，2003，27(增刊)：9－15.